

辽宁省国土资源系统非税收入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1	矿产资源补偿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务院令第150号、222号，财建[2001]809号，财基字[1998]732号，省政府令第50号，辽财非[2006]446号。按照辽财非[2006]446号文件规定，市县征收部分由中央、省、市实行5:2:3比例分成，省征收部分由中央、省实行5:5比例分成。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号）要求，自2014年12月1日起将煤炭、原油、天然气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
2	征（土）地管理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597号，计价格[2001]585号，辽政发[1997]15号，辽价发[2001]109号，辽财非[2011]414号，辽价发[1998]15号。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按照《关于取消缓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辽财非[2014]52号）规定，自2014年2月1日起至2015年2月1日缓征一年。按照《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征地管理费。
3	土地登记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土(籍)字[1990]93号，财预[2000]127号，财综[2011]104号。按国土(籍)字[1990]93号文件规定，94%留给县（市）土地管理部门使用；3%上缴省级土地管理部门；3%上缴国家土地管理局（由省级土地管理部门代收代缴）。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按财综[2011]104号文件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型企业暂免征收
	(1)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对农民收取部分取消）		
	(2)证书工本费		
	(3)土地变更登记费（对农民生活用地权属变更登记费取消）		
4	耕地开垦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土地管理法》，辽政发[2000]48号。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
5	土地复垦费（对农民建房用地土地复垦费取消）	缴入同级国库	同上

6	土地闲置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辽政发[2000]48号，财综[2012]47号。
7	耕地闲置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辽政发[2000]48号
8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缴入中央省国库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土地管理法》，财综字[1999]117号，财综[2004]85号，财综[2006]48号，财综[2009]24号，辽财综[2003]268号，辽财综[2005]149号，辽财非[2006]867号，辽财非[2009]310号。按《土地法》和财综字[1999]117号文件规定，中央、省实行3:7比例分成
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办发[2006]100号，原国家土地局令[1992]第1号、[1998]第8号，财综[2006]68号，辽财非[2007]213号，财综[2011]62号，辽财非[2011]658号
	其中：教育资金收入		国发[2011]22号，财综[2011]62号，辽财非[2011]658号。按辽财非[2011]658号文件规定，市、县（区）将已计提的教育资金按20%比例上缴省国库，辽财非[2012]280号，辽财非[2013]30号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中发[2011]1号，财综[2011]48号，财综[2012]43号。按财综[2012]43号文件规定，市、县（区）将已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按20%比例上缴中央
1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财综[2004]49号，按辽财综[2004]667号文件规定，按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15%提取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市、县（区）提取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按20%比例上缴省国库
1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办发[2006]100号，辽财非[2007]213号，辽财非[2007]489号
12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务院令第240号、241号，辽财非[2006]445号，辽财非[2006]671号
	(1)探矿权使用费	缴入省市国库	按照辽财非[2006]445号文件规定，省、市实行5:5比例分成
	(2)采矿权使用费	缴入省市国库	同上
	(3)探矿权价款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按照辽财非[2006]671号文件规定，中央、省、市实行2:4:4比例分成
	(4)采矿权价款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同上

13	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	缴入中央省 国库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财工字[1997]415号，财办企[2006]72号，辽财企字[2001]325号，财企[2008]166号，财企[2008]293号，辽财企[2006]584号，辽财企[2008]595号
14	罚没收入	缴入同级国 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15	其他收入	缴入同级国 库	其他非税收入